

法 院 公 告

漳州市恒发纸品有限公司、赖友财、赖炎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海支行与被告漳州市恒发纸品有限公司、赖友财、赖炎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681 民初 937 号民事判决书：一、漳州市恒发纸品有限公司、赖友财、赖炎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海支行借款本金 9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已结欠 1736.38 元，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二、漳州市恒发纸品有限公司、赖友财、赖炎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海支行律师代理费 50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件受理费 12868 元，由漳州市恒发纸品有限公司、赖友财、赖炎泉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24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2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